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載述如下。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員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4. 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核數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權限及職責

5. 委員會權限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匯報。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7. 委員會有權限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察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已違反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條例及法規)，倘有關違反事件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匯報；
- (b) 對所有牽涉本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進行調查，倘該等行為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匯報，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僱員的表現；
- (e)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辭退本集團的核數師；
- (f)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
- (g) 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情況下確保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的問題；

- (b)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集團與核數事務所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程度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制訂及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程度或客觀程度。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機構，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最終成為全國或國際核數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情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及作出建議；
- (e)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報告及賬目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重要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作出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及建立有效的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不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

其他職責

- (u)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v)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9.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秘書

10.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11.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如有)。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委員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2. 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

13. 本公司財務師、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4.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的分歧

15.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集團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該陳述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入由本集團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程序

16.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即於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